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22号

罪犯杨发银，男，1969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6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2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发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发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2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6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0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1年6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4年

05月获记表扬6次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日作出(2023)云31执96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没收杨发银存款2415.1元，并终结原审判决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72.70元，账户余额180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发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